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26-021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韩长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西安达科讯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智泽星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汇投空天（乐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华天启（西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市中泰空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西安西高投君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财金科创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亚景星庆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科创航天种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西安中科西光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2.5%股权，同时拟向关联方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2.5%股权，同时拟向关联方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交易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82.5%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西安达科讯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智泽星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汇投空天（乐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华天启（西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市中泰空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西安西高投君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财金科创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亚景星庆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科创航天种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11名交易对方。

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支付股份和现金对价的具体比例亦未确定，具体情况将在对标的资产完成审计、评估工作之后，经各方签署协议予以确定。

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方。

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23.82	19.06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21.89	17.52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20.99	16.80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16.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交易对价及具体现金和股份支付比例确定后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得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舍尾取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基础上，由交易对方通过为本次交易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予以明确，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公司与交易对方确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安排。

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对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正式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自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生效日起90日内，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应相互配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意向协议的相关规定，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意向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非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关联方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以足额支付收购股权的现金对价为限，且不超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9.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交易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北京智泽星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部分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韩泽帅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也不存在因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各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具体协议对标的资产的定价、支付股份和现金对价的具体比例等进行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公司A股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自查后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超过20%。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同时开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本议案已经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经审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

2、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决定并聘请或更换参与交易的中介机构；

4、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修订、调整或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6、办理本次交易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7、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执行和落实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安排；

8、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深交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除外；

10、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人员，办理和处理上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董事会换届，本次授权仍然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并另行发布会议召开通知，由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26-022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中科西光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82.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利华电，证券代码：300069）自2026年5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将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30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披露如下：

一、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股份类别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570,818	15.02%
2	北京白泽长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590,100	14.18%
3	赵坚	9,381,619	8.02%
4	长治红九州商贸有限公司	7,020,000	6.00%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79,500	1.52%
6	MORGAN STANLEY&CO.INTERNATIONAL PLC.	998,592	0.85%
7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905,262	0.77%
8	UBS AG	753,541	0.64%
9	陈俞洁	731,900	0.63%
10	王欣欣	627,100	0.54%

二、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股份类别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570,818	15.02%
2	北京白泽长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590,100	14.18%
3	赵坚	9,381,619	8.02%
4	长治红九州商贸有限公司	7,020,000	6.00%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79,500	1.52%
6	MORGAN STANLEY&CO.INTERNATIONAL PLC.	998,592	0.85%
7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905,262	0.77%
8	UBS AG	753,541	0.64%
9	陈俞洁	731,900	0.63%
10	王欣欣	627,100	0.54%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26-023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中科西光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82.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26-024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利华电，证券代码：300069）股票将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中科西光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2.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利华电，证券代码：300069）自2026年5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适时召开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和其他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至召开相关股东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将暂停本次交易进程，不得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取得有权主管机关的各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完善中，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方案以后续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报批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战维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代理人）	2	3,146,999,626	76.60%
	其中：A股股东	2	3,146,999,626	76.60%
	B股股东	0	0	0.00%
二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代理人）	108	3,689,075	0.09%
	其中：A股股东	104	3,442,075	0.08%
	B股股东	4	247,000	0.01%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110	3,150,688,701	76.69%
	其中：A股股东	106	3,150,441,701	76.69%
	B股股东	4	247,000	0.01%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108	3,689,075	0.09%
	其中：A股股东	104	3,442,075	0.08%
	B股股东	4	247,000	0.0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150,074,401	99.9883%	360,200	0.0114%	7,100	0.0002%
B股	1,000	0.4049%	19,600	7.9352%	226,400	91.6599%
总体	3,150,075,401	99.9805%	379,800	0.0121%	233,500	0.0074%
中小股东	3,075,775	83.3752%	379,800	10.2953%	233,500	6.3295%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149,973,501	99.9851%	461,100	0.0146%	7,100	0.0002%
B股	12,500	5.0607%	8,100	3.2794%	226,400	91.6599%
总体	3,149,986,001	99.9777%	469,200	0.0149%	233,500	0.0074%
中小股东	2,986,375	80.9519%	469,200	12.7186%	233,500	6.3295%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殷淑霞、李明达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钢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4.债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战维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本钢转债"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8,484,000张，代表"本钢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848,400,000元，占"本钢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5.07%。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8,484,00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殷淑霞、李明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71）

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61）

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67）

2026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17）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